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本公司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我們重大風險的說明。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此等情況，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此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事項，我們無法對其發生可能性作出判斷。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均以最後可行日期為準，本文件刊發後將不再更新，且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警示性聲明所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將此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其他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悉、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現階段被我們視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考量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事項)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持續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及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是我們商業增長的關鍵。

我們的商業增長取決於能否識別客戶不斷演變需求，開發符合其要求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技術實力，以及提升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性、效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協調性及適應性的能力。然而，我們難以預測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新競爭應用產品的推出，以及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的未來增長及規模。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以及我們應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行業垂直領域，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包括技術的快速演進、新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新的行業標準與實務的推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以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需建立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能力，針對不同垂直行業推出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持續預測新興技術及其市場接受度。我們還需投入大量資源(尤其是財務資源)於研發領域，以確保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保持創新性與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支出能使我們成功開發新的或升級版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

風險因素

案，或者協助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市場份額。此外，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投資於新穎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若我們未能根據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來開發及改進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或者若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收取決於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行業的整體增長，以及客戶願意將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納入其市場營銷及營運支出。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提升客戶支出，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提供有效的實施及售後支持、維護穩定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進行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企業可能基於上述因素或不可控因素選擇其他供應商。若未能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提升收益，甚至完全無法實現營收。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客戶群並拓闊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或無法提供客戶期望的服務水平。舉例而言，服務人員可能無法及時回應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其期望的透明度。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營收損失。此外，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還將損害企業聲譽，進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無法維持市場份額。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其他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供應商。隨著我們進入國內新的市場，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新進者和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是發展成熟的技術公司，擁有雄厚的財力、先進的技術能力和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亦可能面臨全球技術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的競爭，無論是獨立進入還是通過與中國技術公司組成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等方式進入。AI的進步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因為新進者可迅速開發具有競爭力的應用產品，且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這將對我們的定價和利潤率產生壓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價格下調、利潤減少或市場份額流失。競爭動態亦可能需要增加對研發、市場營銷和銷售的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奏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維持競爭力需要持續增加運營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增強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增強主要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數說故事」及「SocialGPT」)對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維護及增強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高品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且創新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客戶將AI應用於商業增長工作流程，而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保證其將成功實現。

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品牌認知的重要性將持續提升。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外，品牌推廣成效取決於市場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及客戶口碑推薦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品牌市場營銷工作已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且我們計劃持續投入此類工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將導致營收增加，而即便營收增加，增幅亦可能不足以抵銷相關開支。

我們未來未必能夠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營收增長。

我們的總營收自2023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並自2024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營收由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53.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9.6百萬元。我們未來未必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營收增長。經營業績可能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持續數字化進程、我們營運業務所屬行業的技術發展速度等。還包括通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的發展速度以及企業部署我們解決方案的認知程度。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入、我們吸引與留存客戶的能力、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的價值，以及管控成本與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影響。此外，我們的快速成長已對管理、技術系統以及行政、營運及財務系統造成重大壓力，且此壓力可能持續存在。有效管理增長亦要求我們實施新型及經升級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管控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若增長率下滑或營收停滯，[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負面影響，導致股份[編纂]下跌。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核心技術，我們提供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行業垂直領域客戶的需求。我們擁有成功進入新垂直領域並拓展能力的往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維持此發展勢頭。拓展新領域伴隨全新風險及挑戰，不熟悉新領域可能使我們難以跟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演變。此外，任何我們決定進軍的領域可能已存在一家或多家市場領導者。此類企業可能憑藉其在該領域的經驗、更深厚的行業洞察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有效地競爭。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業務有關的額外監管限制。拓展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倘若擴張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效能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等故障。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與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停機狀況，包括通訊故障、電力中斷、人為失誤或其他意外事故等。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但仍難以完全回避這些意外問題，他們仍可能導致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無法使用並影響其可靠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無法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導致客戶無法使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營收和利潤、招致監管審查，並導致客戶尋求替代方案等。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亦面臨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可能導致數據外洩或敏感資訊遭濫用。我們未購買資訊安全保險，若發生安全漏洞事件，可能面臨重大財務損失。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聲譽、削弱客戶信任，並導致法律責任、監管罰款及財務損失。即使是對數據保護不足的認知，無論是否合理，也可能進一步侵蝕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對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以及電力中斷與通訊故障影響。任何導致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效能不足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若未能維護有關基礎設施或及時解決相關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服務涉及處理大量數據，可能受制於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涉及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及義務，包括對個人信息處理的限制，以及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竊取或竄改的要求。由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規不斷演變且可能變得更加嚴格，且法規及其詮釋可能存在差異，此類要求將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我們，仍不明確。

舉例而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正）（「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商須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資料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接受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此

風險因素

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制定了詳細規則。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倘網絡數據處理商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應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網絡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十二個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要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時，若其活動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則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主要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擬採購網絡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應預測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投入使用後可能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若其活動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審查。然而，監管機構若認定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仍可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判定「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之風險標準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詮釋。

將先進人工智能模型整合至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可能引入新的資料安全與隱私風險。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性與隱私性，對於維持客戶信任及符合監管要求至關重要。若我們或第三方業務夥伴未能維護資料安全，或被認定違反中國大陸或外國隱私／資料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或其他不利影響，這些責任包括政府或資料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與調查、罰款、處罰、要求停止特定營運方式的強制令，以及相關訴訟或負面輿論等。另外還可能迫使我們耗費大量資源應對及抗辯相關指控與索賠。此外，若客戶或業務夥伴聲稱或指控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所處理之資料，或違反適用之隱私與資料安全，可能會損害聲譽，並導致客戶或業務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進而造成客戶或業務夥伴流失，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處理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資料或無法再取得，將對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效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衝擊。

我們處理數據的品質及可用性，對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果至關重要。若此類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無法取得，將嚴重削弱產品效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

風險因素

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保證第三方來源數據的優質及完整。例如，客戶收集或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可能存在範圍限制、過時問題，或缺乏精準分析所需的必要標籤及可信資料。公開數據亦可能包含雜訊、垃圾訊息或虛假資訊。當此類數據應用於我們的AI模型及算法時，可能導致不理想的結果，進而削弱客戶對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實際效果的看法。因此，我們的未來成長及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處理高品質數據、維繫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並應對數據處理實務中的挑戰。若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商業增長市場的發展或我們在重點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率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成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市場的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企業對涵蓋商業增長全週期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垂直領域LLM的發展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等。經濟或市場狀況變化可能導致企業削減市場營銷及數字轉型預算，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支出，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期間，由於宏觀經濟衝擊，許多客戶削減市場營銷及其他預算，導致對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當我們拓展至新行業垂直領域時，經濟衰退及市場動盪可能導致投資未能達成預期回報。

此外，在我們努力提升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目標行業垂直領域的普及率的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在若干產業垂直領域達到預期的普及程度。這可能是由於多種原因造成，例如我們無法為每個垂直行業積累足夠的行業知識、數據集、業務邏輯及增長模式，或者無法有效地將該等積累的能力轉化為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我們專注的行業領域未能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經濟環境疲弱、企業支出或市場營銷預算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其他因素，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也可能下降，這同樣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採納及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責任。

我們正將AI整合至眾多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中。整合AI模型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運營造成衝擊。該等變化可能要求我們全面改造基礎設施、流程和員工技能，從而暫時降低效率並提高營運成本。

儘管AI推動諸多創新，其仍存在可能延緩採用並損害我們業務的風險。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數據集可能不足或存在偏差。我們或其他方的不良數據實踐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我們企業增

風險因素

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意願。使用AI工具可能引發版權或其他法律問題，我們的AI產品也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這些缺陷可能削弱AI生成的結果，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的風險。若干人工智能應用產品還可能引發倫理問題。如果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影響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議題，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中國內地的AI監管及法律框架正在快速演變，可能尚未完全涵蓋AI的研究、開發及使用。於2022年前，與AI相關的規範分散於各種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中。自2021年底以來，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已頒佈針對AI技術的專門法律，包括算法推薦和深度合成領域。其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向中國公眾提供的算法推薦、深度合成及生成式AI服務。服務供應商須履行包括刪除或處理其發現的任何非法內容等義務。在提供可能影響公眾輿論或引發社會動員的服務前，供應商需完成安全評估並依相關法規備案算法相關程序。違反該暫行辦法的生成式AI服務供應商，可能依適用法規面臨警告、整改指令、服務暫停、罰款或刑事責任等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由於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完全遵守相關要求。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批准，或與第三方在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方面發生任何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此類投資可能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收分別為46.8%、34.1%、19.5%、37.8%及50.5%。我們的行業技術發展迅速。AI的快速發展，可能使我們當前的技術和應用產品在跟不上發展步伐時被淘汰。這可能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額外資金，以保持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費用佔總營收的比例仍會較大。研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難以將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我們在研發上的大額支出未必能帶來相應的收益。鑒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按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技術升級。行業內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這將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降低我們的營收、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可能無法於經營層面實現盈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處於淨虧損狀態，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以及與贖回權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所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0.8百萬元、人民幣598.6百萬元、人民幣6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50.0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67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1.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主要源自贖回權負債，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3.0百萬元、人民幣803.3百萬元、人民幣853.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8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選定項目的討論」。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營收，並妥善管理成本與支出，我們未必可實現盈利。

我們認為，能否在營運層面實現盈利並產生正向營運現金流，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變現策略、成功地參與競爭，以及具成本效益地擴大客戶群及營收的能力。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公司的市場狀況，以及中國與全球的宏觀經濟形勢。倘我們無法籌集到足夠的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將過往經營業績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業務持續在國內擴張，預期成本與支出將顯著增加。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重大成本。若無法創造充足營收及管理開支，我們未必能夠實現盈利。

我們的業務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投入。若無法留任、吸引、招募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能否持續效力。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及包含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在內的核心管理層推動了公司成長。若彼等離任，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格的接替人選，並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產生額外支出，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導公司的願景、策略、文化及整體成功。若任何組織變動影響到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的職責，或者有一名或多名高級主管無法或不願繼續任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員工(包括管理層)可能選擇追求其他發展機會。儘管我們已在業界建立品牌，並憑藉多模態能力與專有技術建立了核心競爭優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關鍵員工的流失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惟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管理層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若我們與現任

風險因素

或前任管理人員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在中國大陸承擔巨額成本以執行此類協議，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執行有關協議。

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取決於招募及培訓高技能員工的能力。我們尤其依賴優秀研發團隊(於往績期間佔總員工數近20%)。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對於維繫客戶關係亦至關重要。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渥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而其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招聘或留住商業增長所需的合格員工。與員工發生的糾紛，或涉及勞動監管或法律程序的案件，可能會分散管理層與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招聘工作。對新員工的培訓和融入未必能提升研發效率，或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導致從與潛在客戶初次接觸至簽訂協議之間存在較長時間差，導致難以預計何時能獲得新客戶(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以及何時能從這些客戶產生營收。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含客戶初步溝通、需求評估與解決方案設計、概念驗證及合約簽署各階段。我們針對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領導者(通常是先進技術的早期採用者)執行進入市場策略。向大客戶銷售(通常通過公開招標)往往比向中小型客戶銷售面臨的問題更多，包括更長的銷售週期、更複雜的需求、更高的合約風險、大量的前期成本以及較不利的條款。具體而言，與中小型客戶相比，與大型客戶簽訂合約通常更困難，而且此類客戶通常具有更複雜的內部審批流程、更高的交付及驗收標準，以及在付款安排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這些客戶中，有一部分不僅會評估我們的產品，也會評估競爭對手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在大型企業的銷售上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但無法保證其會選擇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因此，我們難以預測何時或是否能與潛在客戶銷售完成銷售，或何時能提升向現有客戶的銷售。

若無法確保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能與各類硬件、軟件平台及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的應用產品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減弱，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各類硬件、軟件平台及應用產品整合，這要求我們隨著技術變化持續更新產品。為維持兼容，我們必須不斷更新相關技術並與這些平台維持技術連接。然而，若相關平台或第三方供應商更改其API協議，或進行我們無法支持的技術變更，可能會干擾我們AI模型的開發或升級，從而對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智能裝置(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佩戴設備及其他物聯網設備)日益普及。隨著更先進的移動技術被廣泛採用，我們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同時，企業IT系統亦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我們需要持續更新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以適應客戶所使用的硬件、軟件、網絡、

風險因素

瀏覽器及數據庫。若我們未能保持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技術、設施、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項目。鑑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無法保證我們能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籌措額外資金，甚至可能在經營業績未達預期時完全無法籌措資金。考量當前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把握意外商機、發展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恐將大大受限。若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獲得額外資金。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從而使得股東的股權權益可能遭受大幅攤薄。

涉及我們、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行業整體的負面傳聞或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成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本集團、應用產品、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處行業對涉及數據隱私及算法倫理的公眾輿論及潛在爭議尤為敏感。儘管我們已加強應對負面輿情事件的能力，仍無法排除未來出現類似媒體報導或指控的可能，亦無法保證能以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負面輿情，或未能防止由此產生的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以應對此類報導的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已在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牌照，亦無法保證這些牌照足以開展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規管我們業務的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隨時間發生變動。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完成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沒收相關業務的營收、罰款，以及暫停或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任何該等懲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制裁、出口管制及類似法規，違反相關法律可能導致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政府機關及國有實體的官員與員工，此類互動加劇我們在合規方面

風險因素

的顧慮。儘管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以及程序，我們無法確保所有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或業務夥伴均不會參與不當行為，而我們亦可能需對此承擔責任。此類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受到政府機構的制裁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違反反貪腐或反賄賂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以及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若我們或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主管機關施加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還可能就調查潛在違規行為產生成本以及聲譽損害風險。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出口管制或經濟貿易限制可能極為複雜且頻繁變動。此類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受政治或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驅動，或因國家安全考量而加劇。針對我們或業務夥伴施加的限制，以及相關查訊、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合規難度或成本高，或會導致服務供應及營運中斷、引發負面輿論、耗費大量管理資源，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強制令。該等事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集中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所產生的營收分別佔該等期間營收的25.0%、27.8%及26.1%，而同期最大客戶所產生的營收分別佔12.0%、10.7%及9.2%。我們無法保證大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爭議，亦無法保證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營收來自相對較少數的大客戶，若該等客戶停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營收規模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違約的信用風險，以及合約履行成本管理不善的相關風險。客戶對應收款項的重大違約，或未能有效管理合約履行成本，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期延長，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7天、123天及119天，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22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變動主要源於季節性因素及授予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的信貸期。基於不可控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若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任何客戶在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出現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款項。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會計入開支，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轉週期延長，加劇流動性壓力，進而使我們面臨現金管理相關風險，降低財務靈活性與營運效率，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技術、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運作異常，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多種專有技術，例如知識圖譜及即時分散式處理引擎。若任何技術存在重大缺陷或運作異常，可能會影響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性能。修復此類缺陷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且無法保證能完全排除。儘管截至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但我們的技術由複雜的程式和算法構成，我們無法保證其始終能完全正常運行。若出現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嚴重損害用戶體驗，削弱用戶對我們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結構複雜，因此容易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當我們推出新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發佈新功能或整合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時，這種風險尤其高。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真實或被感知的缺陷、故障或漏洞都可能引發負面宣傳、性能問題及法律責任，解決這些問題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若此類缺陷或錯誤未能及時解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構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部分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開源軟件，未來亦將持續使用。開源軟件授權條款可能對我們提供或分銷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第三方可能主張對開源軟件或我們基於該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擁有所有權，或要求解除相關權利。此類索賠可能引發訴訟，迫使我們必須公開軟件原始碼、購買昂貴授權，或停止提供相關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除非我們能通過重新設計避免侵權。此重新設計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完成。

開源軟件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由於其可由任何人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他人可能開發此類軟件與我們競爭，或使該軟件失去實用價值，或將其用於開發競爭性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導致對我們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認為自身核心競爭力在於垂直企業級大模型、社媒數據處理、市場營銷算法及行業skills等專有技術。我們的企業增長人工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僅在特定基礎服務支持中使用開源軟件，其重要性無法與核心技術相提並論。儘管我們致力通過專注於自有技術及服務開發來管理此類競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奏效。若未能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專有技術、軟件、品牌及專業知識。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持有43項專利，另有79項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已註冊商標，並持有241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程序，惟我們無法保證申請中的專利將獲批准，亦無法保證獲批的專利能夠提供有效的保護，或保證其保護範圍不會被縮小、質疑或宣告無效。商標申請同樣可能遭到駁回，而競爭對手則可能註冊或使用類似商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價值被稀釋，或使客戶轉向其他品牌。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需要通過訴訟或行政程序方可打擊，不僅成本高昂、耗時費力，還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形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被洩露。

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要求僱員簽署包含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文的僱傭協議，並與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立訂類似的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採取補救措施。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或發現類似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這將限制我們對其主張權利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商業秘密，我們的競爭形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害行為提出的索賠。任何關於我們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指稱，均可能損害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經營時避免侵害、盜用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保自身營運或業務任何環節未曾或未來不會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相關訴訟及索賠。我們也無法保證，聲稱擁有與我們技術或業務相關專利的持有人(如果存在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試圖對我們主張其專利權。中國的專利法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發展演進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需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對此類索賠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此類索賠的結果無法預測。重大判決、罰款、和解或禁令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責任，或限制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條款，據此我們同意就因知識產權侵權主張，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產生的其他責任所導致的損失，向其提供賠償。巨額

風險因素

賠償金支付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通過限制此類義務的責任範圍，但此類限制條款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完全執行。若與客戶就此類義務發生爭議，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和新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採取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性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發佈負面博客貼文，以及公開散佈惡意評估我們業務的言論，此類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性行為的目標。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無論是否匿名）。競爭對手的激進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發展。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正當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受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此類第三方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應對，且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期限內或完全駁斥所有指控。此外，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相關）均可能在網絡聊天室、博客或網站上以匿名方式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提出指控。網絡用戶重視即時資訊，常在未經進一步查證或驗證其準確性的情況下，即依據此類資訊採取行動。社媒平台會即時發佈用戶內容，且通常不進行過濾或準確性檢查。所發佈資訊可能不實且對我們不利，進而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此類損害可能即時發生，且未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關於我們的業務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被公開傳播可能會對我們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員工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錯誤或疏漏而受損。

員工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行為、濫用公司授權），或其疏失、失職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與負面輿論。我們的員工可能進行欺詐活動以規避內部系統，完成影子交易或未經授權的交易。該等欺詐行為可能包括回扣、自我交易、挪用公司資金及資源、濫用用戶數據、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客戶資訊以謀取私利，或提交虛假報銷單。其亦可能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與風險，或損害公司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充分防止所有不當行為。

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同樣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夥伴時採取嚴格標準，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合約要求。員工或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授予且未來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此舉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或股東股權攤薄。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員工及董事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對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未來將持續向員工授予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關之新增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比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可能會上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各類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法律程序（不論個別或整體）。同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處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投訴、索賠、仲裁及訴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出現任何潛在針對我們的索賠，是否會發展為未來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損害賠償、監管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罰款，耗用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關注。上述情況可能迫使業務營運大幅調整甚至暫停，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對或抗辯針對我們的索賠、爭議或投訴成本高昂，可能對管理層及員工造成重大負擔，或損害我們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取得有利最終結果。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對其他方提起的索賠能獲得成功。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支出，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業務進行的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各地司法權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隨時間演變。若單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商業行為的索賠產生不利判決，可能引發全國性負面輿論，導致監管機構與法院加強審查，亦可能導致面臨潛在罰款及其他監管處分。上述任一結果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辦公室均為租賃物業，並於中國地區租用四個大型物業，每個物業的建築面積均超過1,000平方米。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租約，甚

風險因素

至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受影響的業務可能需要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到適當的替代地點，而任何搬遷均可能窒礙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其中兩個大型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這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遭到罰款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

此外，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使用限制。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倘該等事宜導致爭議或政府介入，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受影響的物業，並可能被要求遷出。在該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租賃協議向相關出租人尋求彌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致業務中斷或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順利搬遷至適當的替代場所。任何此類阻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或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超出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享有特定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率減免。例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可降至15%優惠稅率。於往績期間，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再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以「小型微利企業」身份就年度應稅所得最多人民幣3.0百萬元享有5%優惠稅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研發活動確認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款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儘管我們過去曾獲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但無法保證未來仍能持續享有稅務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若中國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提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情況亦適用於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的終止、追溯性或未來減少，或退還。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稅務撥備合理，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立場，導致須繳納超出稅務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營運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持有若干保險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認為現行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然而，保險範圍仍可能存在局限，且各附屬公司及辦事處的保險範圍未必一致，因此無法保證現行保險足以防止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依現行保單及時或完全成功申領理賠。倘若發生保險未涵蓋之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必要或理想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亦可能無法從所建立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獲得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尋求與業務及營運互補的精選策略聯盟與潛在策略性收購，包括有助拓展產品服務及提升技術能力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建立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專有資料外洩、合作夥伴違約或失責，以及建立與維繫此類關係所衍生的額外支出。此外，我們對策略夥伴行動的管控能力可能受限，任何與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因關聯效應損害我們聲譽。

我們持續評估廣泛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市場地位。然而此類交易涉及諸多挑戰，包括：

- 將收購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及/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的困難；
- 對於未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因無法影響控股合夥人或股東，可能導致無法實現該投資的戰略目標；
- 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其他領域而須遵守的新法規要求及合規風險；
- 合規事宜，包括與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有關的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反壟斷及反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動用大量現金及可能導致發行股權證券攤薄；及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識別及執行戰略性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且高度複雜，後續整合新業務、資產或技術可能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此舉可能分散現有營運資源，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可能攤薄發行的股權證券，以及承擔被收購企業

風險因素

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無法產生預期財務成果，甚至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預期。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現有業務，對營運、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及日益升級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持續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負面影響。美國等司法權區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限制性措施、政策、法律及法規。

《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管理，規範美國原產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移，包括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以及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屬於《出口管制條例》範圍內的若干外國制造物品，無論物品位於何處或在哪裡制造均適用該條例。

《出口管制條例》備有一份人員及實體清單，包括其地址，該等人員及實體被合理認為參與或存在重大風險參與違背美國國家安全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上的人士在出口、再出口及轉移屬於《出口管制條例》範圍內的物品時，需遵守額外許可要求。近幾年，《出口管制條例》已將數百家中國實體添加到實體清單上。隨著《出口管制條例》規則不斷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與部分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更嚴格出口管制要求約束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義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或營運風險。

於往績期間，涉及受限制方清單(如實體清單)所列交易對手的若干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風險。據我們的制裁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告知，此類活動未構成違反適用制裁法律或法規。在考慮每項相關交易的性質及規模、我們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措施，以及我們制裁顧問的此等意見後，我們認為該等過去的交易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不斷演變，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執法裁決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去或未來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約束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不會導致政府調查、罰款、業務關係受限、供應鏈中斷、合規成本增加或聲譽損害。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跨境投資相關法規的影響。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海外投資規則**」)的最終規則，該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海外投資規則針對美國人對「重點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人員或實體的投資，這些重點關注國家人員或實體從事特定行業活動，包括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AI系統(統稱

風險因素

「受管制活動」)。從事受管制活動的重點關注國家人員被定義為「受管制外國人士」。根據海外投資規則，「受管制交易」包括股權收購(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或或有股權購買)、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受管制交易可能受到禁止或報備要求，具體取決於涉及的受管制活動性質。海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可能為中國企業的跨境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暗示可能擴大受海外投資限制的行業及投資類型，包括可能縮小與上市證券相關的例外範圍。截至本文件日期，《美國優先投資政策》下的擬議變更尚未實施，但該擬議限制可能進一步加深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跨境投資及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

《海外投資規則》若干與「AI系統開發」有關的概念定義不明確，且美國財政部針對該規則的詮釋發佈的指引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視作《海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管制外國人士」。倘我們被認定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則尋求收購我們股權權益的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進行交易，或須按規定履行通報義務。故此，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附條件股權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廣泛而言，多個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及投資限制不斷演變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窒礙我們的運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其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的影響。任何此類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i)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如禽流感、SARS、伊波拉、COVID-19或寨卡病毒；(ii)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如地震、洪水、火災或暴風雪；及(iii)其他破壞性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任何該等事件，特別是流行病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持續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暫時關閉，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相關報告義務相關的期望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額外成本、聲譽損害及對我們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和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和開支，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會產生大量排放或廢物，也不涉及重污染。然而，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這些風險在短、中、長期

風險因素

內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監察一系列指標，例如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和廢物產生，以管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所產生的環境和氣候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支持，培養友好且富有啟發性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隨著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日益增加，包括我們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如果未能適應新法規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客戶可能選擇來自其他公司的應用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市場營銷開支季節性模式影響。我們以往通常在下半年錄得比上半年更高的營收，主要受客戶業務週期所驅動，客戶一般於第一季度完成預算制定，並於第二及第三季度集中投入資源推進其業務增長計劃，尤其是在各大購物節及促銷活動期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因此，鑑於這些季節性變化，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或橫跨不同財政年度，對比各季度或各半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具有實質意義，且此類比較亦不能作為預測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與在我們營運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或政府政策調整，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市場獲得絕大部分的營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資源配置。儘管這些措施旨在整體利好中國經濟，其中部分措施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不確定性。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已取得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變化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我們的業績於過去及將來均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

倘我們未能應對法律體系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面臨風險。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在範圍、詮釋及執行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的各地法律法規。例如，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已顯著加強對外商投資保障、公司管治、商業及稅收的立法，惟法律體系仍在不斷演變。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隨著中國社會經濟環境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此外，我們在中國及其他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可能會頒布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此舉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我們須調整業務運營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我們必須不斷了解適用於我們的最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然而，在違反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行為發生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有關違規事件。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龐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不確定的結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海外[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之核准或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應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編纂]，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此外，任何未來的[編纂]、[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可能依據該等規定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按時，或能否完成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的備案。若未能按時完成備案，可能削弱我們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要求境內企業就其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要求。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股份結算及交割前暫停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因此，若閣下在結算及交割之前進行[編纂]或參與其他活動，須承擔交割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此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取得批准，或完成額外的備案或監管程序。此類要求將是對《境外發行和上市試點辦法》所規定要求的補充。關於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而反壟斷及反競爭法規的變更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連同其他併購相關法規，增

風險因素

設了額外程序及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在涉及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時，須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若超過特定門檻，任何企業集中行為均須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關。此外，在適用中國法規下，引發「國防安全」疑慮的外商併購交易，以及可能使外商取得境內企業實質控制權而引發「國家安全」疑慮的併購交易，均須接受嚴格的安全審查。規則亦禁止任何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契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結構設計。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其進一步鞏固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規定外國投資者就關係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進行若干投資並從中將取得目標企業控制權前，須事先申報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拓展經營。遵守該等法規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耗時。任何所需的批准－包括商務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或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交易。這可能削弱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及其出售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較低稅率規定者則除外。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取得的收益，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就該等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較低稅率規定者則除外。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現行中國相關規定，從[編纂]公司[編纂]轉讓取得的所得目前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該等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境外個人投資者就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所得可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轉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出台相關法規或政策以致取消外籍個人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享有的稅務優惠。因此未來我們H股的[編纂]收益及股息所得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我們派付股息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施加限制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溢利中派付；中國法律將可分配溢利界定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繳稅後的溢利，扣除累計虧損彌補及依法需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後所得的餘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活動錄得溢利，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甚至任何）可分配溢利供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溢利將予結轉，可於其後年度派付。

此外，由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我們及附屬公司在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時，可能並無可分配溢利，儘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該年度為溢利年度，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分派，其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活動錄得溢利。

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於中國針對管理層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所作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作為締約方的國際及區域條約。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我們持有的資產絕大部分在中國。投資者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進行法律文書送達，或於中國境內對彼等或本公司執行其從外國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身為締約方的國際及區域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經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中國尚未與所有國家及地區簽訂國際條約，但中國大陸與香港已簽訂一系列關於民事及商事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安排。

舉例而言，2006年7月14日，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2006年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若任何一方獲得中國任何指定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有關判決必須規定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款項。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定義為，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由當事人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爭議的唯一管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根據2006年安排於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內執行。2019年1月18日，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

風險因素

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及取代2006年安排。新制度不再將可執行判決限於金錢給付判決及當事人訂有書面專屬管轄協議的案件。然而，新實施法律在實務中的詮釋及執行仍持續演變。

此外，商務部於2021年1月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其可能要求中國境內實體就外國立法限制其正常貿易活動的情形向有關部門報告，並授權商務部就外國法律不當域外適用發出禁止令。不遵守該等禁止令可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然而或許可就有關責任申請豁免。

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法律程序，包括適用證券法下之事項。中國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簽訂法院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而中國法律也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本公司資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若未能依照中國法規要求向各類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在中國的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全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支付若干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倘發生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主管機關有權責令違規方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差額，並可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或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詮釋，僱主與僱員之間就免繳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協議均屬無效，倘僱員以此為由解除勞務合約，僱主仍須承擔經濟賠償責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險繳費不足發出的通知，亦未接獲僱員就此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上述情況，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無重大變更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被主管社會保險機構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補繳過往差額款項的風險甚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收到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投訴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此對我們採取行動。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購買價格轉售股份，甚至可能無法轉售股份。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發展或維持活躍[編纂]。[編纂]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達成的結果，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可能隨時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劇烈，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劇烈，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地區[編纂]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其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價變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及[編纂]。眾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股價曾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編纂]中國企業的整體信心，進而影響股份的[編纂]表現。此類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不論公司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行為，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若出現大量股份出售情況，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市場對這類出售的預期或猜測，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適當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該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將承受即時及重大的攤薄影響，且未來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轉換權，據此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因此，股份的認購者將立即

風險因素

面臨攤薄。此外，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參與[編纂]之認購者將立即面臨攤薄。倘未來[編纂]股份，參與[編纂]的認購者的持股比例可能進一步攤薄。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或停止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對股份的推薦意見轉為負面，股份的[編纂]價格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相關研究報告。若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覆蓋本公司的一名以上分析師下調股份評級，或發佈關於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股份[編纂]可能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終止對我們之研究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相關報告，我們於金融市場之能見度可能降低，進而導致股份之[編纂]或[編纂]下滑。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閣下可能需要依靠股份價格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甚至可能是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尚未採納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發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須受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並須視乎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要及整體業務狀況等因素而定。我們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派發。因此，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提升。概不能保證股份將會升值，閣下可能無法從[編纂]中變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額[編纂]。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擁有較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不一定為閣下所認同，亦未必可帶來優越回報。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管理層託付資金讓其決定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並無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公司營運的經驗，且成為[編纂]公司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營運的經驗。因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導致產生作為私營公司時未曾承擔的重大相關成本及開支。預期適用於[編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特定企業活動更耗時且成本更高。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履行[編纂]公司申報義務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並監控相關法規動態，但無法預測或估算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及發生時點。作為[編纂]公司，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對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各系統造成重大壓力。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編纂]公司，管理團隊需建立符合[編纂]公司規範所需的專業能力，涵蓋公司管治、[編纂]標準、[編纂]事務及[編纂]關係等諸多要求。身為[編纂]公司，管理層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實施必要調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完成上述工作。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取自多個政府公開資料的統計數據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涉及我們營運業務所屬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包括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取得之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摘取及轉錄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品質或可靠性。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獨立核實，亦未經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彙編基礎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亦無法保證其準確程度相同。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評估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能夠」、「日後」、「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應會」、「將會」及類似表述。我們謹提醒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資訊。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本公司及[編纂]之新聞報導或媒體資訊。本文件發佈前，已有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進行報導，此類報導可能涉及未載於本文件之特定資料，包括營運及財務數據、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任何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對相關報導內容、資訊或刊載之準確性與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有關資料或刊載內容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作任何陳述。若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而 閣下切勿依賴有關資料。